1. 三年前的盗窃案

犯人是郑东。（详细分析见下文）

1. 美君与X公司失窃案无关的原因

案发时间内，美君去送包裹给刘兰希了，有完整不在场证明。（详细分析见下文）

1. “侠客”相关犯罪

2016年，郑东和江月明通过撬锁侵入姚克家，其中江月明捅伤了姚克，郑东拿走了信封；

2021年，郑东根据信封内的地址、钥匙和密码，窃走了保险箱里的东西，但在逃跑途中被抓获，最终被判刑；

2024年，江月明进入X公司保密室犯下窃案，于逃跑途中撞倒了玮珊；

2024年，江月明抢劫并捅伤了张强，袭击并打晕了莉洁。

1. 其他细节（见文）

为方便作答，先分别命名几起案件：

姚克受伤案命名为【姚克案】；

丁宇楠情人死亡案为【丁情人案】；

发生于三年前的保险箱盗窃案为【保险箱案】；

发生于X公司的盗窃案为【公司窃案】；

莉洁和张强受伤案为【莉洁案】。

**这几起案件的案发时间：**

姚克案时间为2016年中秋，即为2016年9月15日；

丁情人案已知为2016年9月15日，与姚克案同一天；

已知梅索于2021入职X公司，已工作好几年，可见“当今”时间晚于2021年，而美君的经费申请要到2027年底才被考虑，也可见当今时间不超过2027年。

梅索她们有谈论到“昨晚”的欧洲杯，可见欧洲杯在“今年”举办，而比2021年晚，比2027年早的欧洲杯，只能是2024年，即今年是2024。

那么，保险箱案的案发时间是三年前，则是2021年；

公司窃案和莉洁案的时间都为2024年。

**几起案件的关联**

在姚克案被窃的信封里，装着保险箱案的钥匙，以及写有地址和密码纸条。

在保险箱案中，保险箱是被正常打开的，再加上保险箱密码几乎无法人力破解，可见犯人是知道密码的。

姚克说保险箱信息只有他一人知道，也就是说，知道保险箱地址和密码的人，除了姚克之外，只有窃走信封的其中一个犯人，因此该犯人也是保险箱案的犯人。

已知公司窃案中的犯人撬锁手法与姚克案的一致，因此该犯人也是姚克案的犯人之一。

已知莉洁案中犯人捅伤张强的刀法和姚克案的一致，因此该犯人也是姚克案的犯人之一。

综上，姚克案的犯人们包含保险箱案、公司窃案以及莉洁案的犯人。

**相关犯罪推断过程**

根据文中叶雨的有关对话可知

保险箱案嫌犯有：古在仁、郑东、丁宇楠；

公司窃案嫌犯有：古在仁、郑嘉年、江月明、黄莉洁、陈玮珊。

而姚克案的嫌犯范围正好是这两起案件的嫌犯的并集。

姚克案的两位犯人的身高范围分别在1.58-1.66米和1.72-1.77米之间，保险箱案犯以及公司窃案犯都是姚克案犯，而古在仁的身高只有1.54，因此排除古在仁嫌疑。

那么在排除古在仁后

保险箱案嫌犯有：郑东、丁宇楠；

公司窃案嫌犯有：郑嘉年、江月明、黄莉洁、陈玮珊。

再对比上面两案的嫌疑人，可得出一个结论：

保险箱案的犯人和公司窃案的犯人不是同一人，但这两个犯人都曾参与过姚克案。

已知丁宇楠的情人在2016年9月15日22点40分坠楼身亡，无延时装置，死前清醒，警方得出的结论可总结为：死者要么是自杀，要么是被丁宇楠杀死。

既然如果是他杀的话，只有丁宇楠能实施杀人，那么说明，丁情人坠亡时，丁宇楠正和情人处于同一个位置，即郊外。

而姚克案时间是23点左右（犯人撬锁时间为23点10分），地点位于市中心，已知从市里到郊外需要经过P县和Q县，而从距离最近的Q县出发也要半小时到，因此，丁宇楠并不具备到姚克家作案的时间条件，可排除之。

至此保险箱案的嫌犯只剩郑东。

郑东的女儿郑嘉年于2024入职X公司审计部，而要进审计部则需要审查三代无犯罪记录，若郑东是保险箱案犯人，则郑嘉年无法顺利入职，因此理论上应要排除郑东。

但在X公司的系统里，最初所记录的郑嘉年父亲名字是“郑冬”，并非“郑东”，因此审查方面也存在漏洞，故而不能排除郑东的嫌疑。

综上，保险箱案的犯人只能是郑东，同时他也是姚克案的其中一名犯人。

既然郑东是保险箱案犯，而公司窃案犯和保险箱案犯不是同一人，那么公司窃案犯就是姚克案中的另一名犯人。

郑东身高是163厘米，对应姚克案中身高范围在158-166厘米的犯人，因此公司窃案犯正是身高范围为172-177厘米的姚克案犯。

那么公司窃案中，符合身高的嫌犯只剩郑嘉年和江月明。

从“0131”可知郑嘉年出生于1月31日，那天还是除夕，那么可查询到其对应的出生年份应为2003年。（她2024年才入职，且年轻，可见年纪不超30，2024年往前30年内唯一一个除夕是1月31日的年份是2003）

姚克案发生在2016年，那时她才13岁，以普遍身高来看，13岁的女生身高不到172厘米，因此可排除郑嘉年。

至此，公司窃案中只剩唯一的嫌犯江月明，他便是此案犯人，也是姚克案的犯人之一。

既然莉洁案的犯人正是姚克案的两名犯人之一，可知该案嫌犯为郑东和江月明，由于莉洁在逃跑状态下打中过犯人喉结，可见犯人身高比莉洁高不少，不可能是身高和她相差不多的郑东，因此袭击莉洁和张强的犯人是江月明。

**关于美君与公司窃案无关的原因：**

从原文知莉洁接过包裹出门不久就返回来了，说明她确实将包裹交了出去。

又知于晓良和刘兰希是朋友，若是于晓良送达的包裹，那么刘兰希接收后，理应描述送达人是她朋友，至少也应该说是一名男性交给她的，但实际送包裹的却是女性，这说明两种可能：

一，于晓良接过包裹后，又将包裹交给了一名女性，让该女性代为转交。鉴于于晓良本来就顺路，找人转交并无必要，因此排除。

二，莉洁接过包裹后，并没有顺利将其交到于晓良手上，而是交给了一名女性。

古在仁叮嘱过这个包裹很紧急，因此莉洁不可能随便交给一名不认识的女性，只会交给熟悉且值得信任的人，而当时符合条件且离开了办公室的只有美君，再结合美君所说的古在仁临时交给她一个任务来看，可以推测莉洁是将包裹交给了美君。

即，莉洁因为外勤之后比较劳累，又找不到于晓良，正好碰见上厕所回来的美君，便将任务交给了美君去办，并谎称这是古在仁派给美君的任务。

之后美君便将包裹直接交到了刘兰希手上。

包裹送达时间为18点，而失窃案案发时间为18点10分，因此此案美君无嫌疑。

其他补充：

一，也有其他线索可以缩小嫌犯范围，例如：

1. 从莉洁案中的喉结这个点，可推测犯人为男性，再结合前文推理排除郑嘉年。
2. 从玮珊被撞倒且能明显感觉到犯人比她高这个点，可知犯人与她身高差距明显；
3. 从玮珊被撞后附近散落的钞票，可猜测撞人者就是公司窃案犯人，从而排除玮珊。

二，若保险箱案犯人被判的刑期为三年以上，则可发展以下推理：

1. 通过犯人刑期未满这一点来排除保险箱案的嫌犯古在仁和丁宇楠（刘兰希在今年还能和其丈夫丁宇楠一起从家里到餐厅过纪念日，说明丁宇楠并没有在服刑），从而确定犯人是郑东。
2. 通过犯人刑期未满这一点来排除郑东在莉洁案中的嫌疑。

三，丁情人案中，死者是自杀还是他杀，丁宇楠是否为凶手，都尚未发现线索可推测证实，本文不对此作推理。

四，郑嘉年被问到父亲信息时之所以回话迟疑，应只是担心父亲犯罪记录会导致她无法就职。

**逻辑链：**

梅索入职时间 + 工作好几年 → 如今是2021年后。

美君经费申请 → 如今未到2027年年底

2021年后 + 未到2027年年底 + 欧洲杯 → 今年是2024年 → 郑嘉年入职时间是2024年。

保险箱密码几乎无法人力破解 → 犯人知道密码。

保险箱密码在信封内 → 犯人获得信封

犯人知道密码 + 犯人获得信封 → 保险箱案犯人是姚克案犯人之一。

公司窃案撬锁方式与姚克案撬锁方式相同 → 公司窃案犯人是姚克案犯人之一。

莉洁案伤人手法与姚克案伤人手法相同 → 莉洁案犯人是姚克案犯人之一。

得：姚克案犯人 = 保险箱案犯 ∪ 公司窃案犯 ∪ 莉洁案犯。

姚克案犯人的身高范围 → 排除古在仁和于晓良。

保险箱案嫌疑人列表 + 公司窃案嫌疑人列表 → 两起案件的犯人不是同一人 → 两起案件的犯人正好对应姚克案的两名犯人。

丁情人案若为他杀则凶手只能是丁宇楠 → 案发时丁宇楠在郊外。

丁宇楠在郊外 + 情人案案发时间 + 姚克案案发时间和地点 + 市区到郊外耗时 → 排除丁宇楠 + 排除古在仁 + 保险箱案嫌疑人列表 → 郑东是保险箱案犯人 + 保险箱案犯也是姚克案犯 → 郑东是姚克案犯之一。

保险箱案犯并非公司窃案犯 + 郑东是保险箱案犯兼姚克案犯之一 + 姚克案犯人身高范围 → 姚克案另一名犯人身高范围 + 公司窃案犯是姚克案犯 + 公司窃案嫌疑人列表 → 公司窃案嫌疑人列表只剩郑嘉年和江月明。

郑嘉年出生日期 + 除夕出生 → 郑嘉年出生在1月31日是除夕的年份 + 郑嘉年入职时间 + 年轻 → 郑嘉年出生于2003年 → 郑嘉年在2016年只有13岁 + 姚克案另一名犯人身高范围 → 排除郑嘉年 + 公司窃案嫌疑人列表 → 江月明是公司窃案犯人 + 公司窃案犯是姚克案犯 → 江月明是姚克案犯之一。

莉洁打中犯人喉结 → 莉洁与犯人身高差距明显 + 犯人是姚克案犯 + 郑东和江月明身高 + 莉洁身高 → 伤害莉洁的人是江月明。